

中共米易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米易县司法局 米易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同意调整县卫生健康局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复函

县卫生健康局：

你局《关于拟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函》收悉。按照《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卫生健康部门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函》（川编办函〔2024〕34号）和《攀枝花市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攀办发〔2016〕65号）有关规定，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取消“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行政处罚”行政权力事项。

二、请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抓紧调整完善本部门权责清单，并通过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此复。

附件：1.米易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2.卫生健康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此页无正文）

中共米易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米易县司法局

米易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5日

附件 1

米易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县级行政 权力清单 序号(2021 年本)	当前情况				调整 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 层级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 层级	子 项	备注	
				县					县			
1	3052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 作业的行政处罚	√		取消						

附件 2

卫生健康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清单序号	当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	省卫生健康委	311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行政处罚	√	√	√													